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 10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年第10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胜源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靳　才　冶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　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2〕152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牧民稳定增收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2022〕153号……8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2022年深入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56号……13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落实 2022 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57 号……22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潇鹤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16 号……31

大 事 记

2022 年大事记（10 月份）……32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10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2〕1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10 月 8 日

海东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青海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海东市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且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享受同等运营补贴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是具有本市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低保、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和80岁以上社会老人及60岁以下的特困供养对象。

第四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和分类补贴、质量效益优先、市场平等竞争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对满足以下条件

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

（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为一星级（含）及以上，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和《青海省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星级评定办法》要求；

（二）养老机构须持续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纳入全省民政系统金民工程系统监管范围；

（三）按照《青海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失能等级和入住人数配齐养老护理员人数；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

（四）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欺老、虐老现象及非法传销、不正当竞争、兜售保健品等违法问题；

（五）已安装并正常运行、使用养老机构智慧化信息管理系统及监控设施设备，每月实时采集上传老人增减信息并接入市、县区养老机构信息监管平台，接受民政部门监督管理；

（六）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七）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相关保险购买率达到 100%；

（八）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九）每年 2 月底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十）无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需就近与医疗机构签订规范

服务协议；

第二章　补贴标准及资金筹措

第六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根据养老机构评星等级，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服务对象人数、月数等作为补贴计算依据。

第七条 养老机构星级等级以省民政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青海省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星级评定办法》评定的结果为准。

第八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要求的，按照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等级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月490元、500元、505元、515元和52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

各县区可视自身财力情况，对补贴标准实行上浮，浮动幅度不限，但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运营补贴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其中市属养老机构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县区养老机构由县区财政统筹解决。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十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行先服务后补贴，执行年度核算

和补贴。

（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养老机构须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县区民政局提交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书面申请；

（二）每年2月底前，由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核定上年度每家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额度，于次年3月底前直接将运营补贴及时足额拨付至养老机构银行账户。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按月将本机构入住人员情况录入“海东市养老信息平台”，作为运营补贴发放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应加强对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可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定期对养老机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核查。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每年2月底前未向市、县区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发现相关信息出现错误致使多领取运营补贴的，应及时报告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未按照民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不接受、不配合民政部门指导、监督、管理，经查实，取消当

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十六条 建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财政预算绩效指标挂钩机制，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入住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一）入住率指标。养老机构全年平均入住率比上年底下降20%以上的，扣减当年运营补贴的10%（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影响的除外）。

（二）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80%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三）运营安全指标。养老机构运营安全纳入一票否决事项。发生负主要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取消自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发生负主要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导致1人及以上死亡的，或发生欺老、虐老现象及非法传销、不正当竞争、兜售保健品等违法问题情形恶劣的，取消两年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四）品牌影响指标。养老机构不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或未取得一星级以上评定等级的，不予补贴。

（五）诚信指标。凡发现养老机构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补贴的，一经核实，纳入市、县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并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运营补贴已发放的，由县区民政部门视情况依法追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医养结合指标。无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未与医疗机构签订规范服务协议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七）食品经营指标。养老机构内设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由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供餐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八）其他指标。养老机构利用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各县区对养老机构已给予运营补贴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补贴标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农牧民稳定增收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2022〕1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民稳定增收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22〕61 号）精神，为有效应对疫情等对全市农牧民就业增收带来的影响，加快扭转稳定增收面临的不利局面，确保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大就业力度。利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援青机遇，加大富余劳动力省外输出力度，通过能人带动、业务培训等，让更多的群众通过外出务工发挥一技之长，带动一方致富。鼓励发展家政、快递、外卖、收纳、育婴等多种劳务品牌，带动更多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回乡创业，领办创办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工坊）、共享田园、农家乐等，做大做强做优乡村特色产业，带动和吸纳周边农牧户就地就业增收，帮助农牧区劳动力稳定就业。（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谋划好涉农建设项目。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项

目谋划和前期准备，建立项目储备库，财政、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联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协调实施以工代赈、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类项目。加快招投标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招标完成后要督促中标单位提前做好项目物料采购、设备进场、人员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加快项目开工，确保年度投资任务及建设任务早落地、早开工、早完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充分汲取西宁市大通县“8.18”山洪灾害和我市互助县“9.01”山体滑坡自然灾害教训，会同应急、气象等部门，做好各类灾害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预报。强化督导，指导群众做好秋季复种作物的科学田间管理，力争再添新粮，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推进1700栋旧棚改造，确保改造一栋投入生产一栋。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农牧民和合作社多购置必要的农牧机械，确保不误农时，如期开展农牧业生产，做到农牧区丰产丰收、颗粒归仓。因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等影响，造成农牧业生产损失的，要尽快开展灾情灾害损失评估，落实补救措施，及时跟进农业保险理赔，最大程度降低经济损失。**（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畜牧业生产。坚持把稳定生猪价格和帮助养殖户度过难关，作为近期的重点工作来抓。在加快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引进种公猪补贴、生猪价格指数农业保险试点等扶持措施的同时，切实加强生猪市场价格监测，适时启动调控措施，防止生猪价格波动过

大。以10万头只牦牛藏羊基地建设为引领，加快发展牧繁农育、西繁东育，引导养殖户改变禁宰惜售习惯，合理补栏出栏，提高牲畜出栏率，增加经营收入。积极主动帮助农牧民寻找市场，开展统一联合销售，实现产销精准对接，增加养殖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用好政策补助资金。不折不扣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资金、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补奖等各类惠农政策补贴，确保资金早到位、早受益，有效提高种粮农民和养殖户的积极性。用好中央财政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精准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财政、民政、教育、卫健、社保等部门配合落实各类补助资金，将财政政策与资金尽快落实到企业、个人和基层，在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上发挥更好的政策效应，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送上及时雨、雪中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鼓励发展乡村旅游。要充分依托互助县油嘴湾花海农庄、民和县生态休闲之旅、平安区河湟民俗农业观光体验游、互助县土族美丽乡村风情之旅、乐都区瞿坛秋日连波冬日雪体验游等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优势，通过品牌打造宣传、精品线路推

介、减免门票等措施，激活乡村旅游，发展“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特色村镇，将“绿水青山”的生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经济价值，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乡村产业发展之路。提升乡村休闲旅游吸引力，有效扩大就业岗位，带动农牧民增收。**（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巩固运用好土地确权成果，鼓励和支持农牧民将土地或草场以出租、入股、合作、抵押、转让、托管等形式流转给大户、合作社、企业或托管机构，通过收取租金或获取分红增加土地收益。巩固提升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村集体“三资”管理，加快推进“三变”改革，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程序，推动村集体经济集中连片打造，完善集体经济利益分配办法和联结机制，让更多农牧民分享集体资产增值收益。加大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力度，探索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模式，鼓励农户将闲置宅基地或农房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乡村休闲旅游等项目，增加财产性收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各县区要将推动农牧民增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头等大事，统一思想、转变作风、担当尽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要强化工作措施，提高工作标准，推动农民信息系统运用，强化部门数据比对分析，掌握农牧民返乡人数、就业意愿、培训需求等基本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订单式培训，及时提供

精准就业服务。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严惩各类欠薪行为，及时足额兑付工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收入监测工作。提前预判农牧民群众增收情况，对存在收入下滑风险的群体提前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每季度与统计部门共同分析脱贫地区群众收入数据，研判影响收入变化因素，采取措施专项推进。各县区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压实乡镇、村的责任，充分发挥乡镇干部和第一书记作用，严格落实“2411”防返贫监测动态管理机制，做好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工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纳入、及时帮扶，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精准消除监测户返贫致贫风险。**（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8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2 年深入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2 年深入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海东市2022年深入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全省蓝天碧水保卫战工作要求，为深入打好2022年全时蓝天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重大要求，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统筹疫情防控、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强化监管，坚持抓住“冬防反升”关键期，确保到2022年底海东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2%，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4μg/m³以内。黄河干流出境断面、大通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II类及以上，湟水河干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I类，6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III类。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按照“按时保数据、按日保优良率、按微克降PM2.5”的要求，强化精细化管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按期

完成考核目标。

1. 强化扬尘综合整治。开展平安、乐都主城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检查，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扬尘管控“8 个 100%”措施。施工工地转入冬歇期前，施工企业对施工厂区现有围挡、覆盖物等抑尘措施进行清查，对老旧和破损的围挡、覆盖物进行更换，所有裸露地面必须采取喷涂环保抑尘剂或密目网覆盖。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要通过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及时依法严肃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适时调整城区内道路洒水喷雾频次。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2. 强化燃煤污染管控。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常态化对全市范围内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小煤炉、燃煤小锅炉进行排查，发现一台清理取缔一台。严格煤炭经营市场煤质管控，确保工业用煤和民用煤达到国家环保要求。强化城区内煤炭经营使用检查，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燃煤设施等为重点，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场所和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3. 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对全市秸秆禁烧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实现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持续对城区内的餐饮油烟排放情况和烧烤店开展专项排查，加大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及烟花爆竹燃放等现象的联合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强化联防联控。深入推进与西宁市、兰州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和各县区间、各部门间的联防共治工作机制，做到联防联控、联动共治。对大气污染行为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发布预警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5.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水泥、建材、铁合金、碳化硅等重点行业执法工作力度，严查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6. 强化数据分析与精准管控。密切关注监测数据，紧盯空气自动站逐时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及时发布沙尘天气预警。加大重点区

域周边巡查力度，并结合微型站、雷达、走航等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和污染来源分析，迅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力争将临界天转为优良天。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水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紧盯6个国控和12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状况，对于水质状况不稳定断面要深入分析溯源，针对性采取硬措施、硬手段，下大力气精准治污，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7. 聚焦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持续开展湟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化落实属地责任，全力保障国控断面水质达标。**一是着重强化枯水期水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湟水流域枯水期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辖区重点涉水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厂、水电站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基流保障等情况，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和监测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加强水质监测频次。**在枯水期加大对国省控断面的监测频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水质监测。密切关注国省控断面水质变化，切实做到水生态环境问题早发现早解决，确保各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聚焦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重点关注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及时掌握进出口主要污染物浓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排查，并督促污水处理厂整改，确保出水口水质稳定达标。联合开展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冬季达标增效排查工作，重点关注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去除率下降问题。紧盯各县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和污水溢流问题。加快推进乐都寿乐镇、化隆扎巴镇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善乐都瞿昙等重点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聚焦河湖长制责任落实。认真贯彻《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落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道采砂规划，严格涉河湖生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严格执行《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依法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河道采砂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专项行动，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全面排查确定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名录，修订完善“一河一策”“一湖一策”。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聚焦排污口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

查整治专项行动，根据《海东市湟水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按时间节点完成湟水河流域507个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严格按照《海东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方案》，推进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分析工作。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实现治理目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聚焦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持续巩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成果；完成29处“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项目建设；逐步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程序推进引胜沟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7号井关停及封闭工作。做好县级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核查整治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的人类活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聚焦水污染治理项目。加快推进化隆县昂思多河水污染治理、黄河流域清水河支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二期）、海东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海东市乐都区农村

环境综合整治、互助县威远镇红嘴尔等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审计决算和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统筹推进督察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

13. 聚焦全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及销号工作。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察、全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专项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体检”等反馈问题整改的调度督办，并负责实施验收销号，实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具体由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中明确的整改单位负责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属地管理，夯实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研究制定具体措施，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清单化、数字化管理，做好本行业的大气污染减排、水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锁定“百日”期限，压实“攻坚”责任，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要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年度大

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当好参谋助手，推动形成部门分工协作的攻坚合力，着力解决工作中的难点赌点问题，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切实转变作风。各县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百日攻坚”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作风整治行动的具体措施，坚持问题目标导向，改进方式方法，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一线，掌握实情、分析原因、靶向施治。工作中，既要严格执法体现监管“力度”，又要体现帮扶“温度”，严禁采取“一刀切”等方式简单化推进攻坚行动，引发负面舆情。同时，坚决防止出现涉嫌人为干扰、篡改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落实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落实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21日

海东市落实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函〔2022〕160号），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工作，增强发展新动力，现结合2022年省考市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以新海东发展定位为统揽，树立战略眼光，科学谋划，尊重价值导向、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超前谋划的思路。有序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积极发挥数字经济在“四地”建设中的乘数效应，加速城市数字化进程。

（一）具体目标

——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到2022年底，力争建成1300座5G基站，基本实现政务、教育、金融、医疗等垂直行业应用区域、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大数据产业有序发展，大数据中心机架数超过5000个。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到2022底年，培育形成6家以上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典型示范类企业，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低信息化构建成本。

——服务业数字化水平稳定发展。到2022年底，数字经济对服务业的转型提升作用显著，电商、物流、金融等行业以及交通、医疗、教育等民生服务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在数字化商贸业、服务业等领域形成一批亮点突出的示范应用，全市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

二、重点工作

（一）夯实基础，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1. 完善基础通讯网络建设。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深化共建共享，推进社会各类资源与通信基础设施的开放共享，促进通信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减少重复建设。积极推进光缆路由优化改造，降低出市路由延时。部署支持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的LTE（长期演进）移动互联网络和固定宽带接入网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

据服务中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商、国网供电公司）

2. 加快“新基建”建设。加快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开展 5G 规模组网建设。加快城市物联网建设进度，推动移动通信行业与交通、市政等其他城市公共设施共享。推进公路、电力、建筑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服务能级；加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物联网建设，全方位普查各类设施基础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为城市数字化治理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商、国网供电公司）

（二）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3. 做大做强大数据产业园。紧抓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布署及零碳产业园建设等契机，加快推动项目建设，依托大数据产业园着力推动工业、农业、交通、电子政务、惠民服务、网络安全等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大力推进中国电信（国家）数字青海绿色大数据中心、中国移动（青海）高原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易华录城市数据湖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承接软件开发、基础电子材料等行业的产业转移，引进培育大数据服务企业，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处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

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4. 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提升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软件企业、加快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等产品的解决方案研发，大力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和应用、设计开发等信息技术增值服务。加快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三）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5. 推进青海拉面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我市拉面产业发展基础，建设青海拉面产业总部基地。通过搭建青海拉面数字化平台总体架构，赋能拉面供应链企业和门店组织升级，推进拉面产业运营数字化，带动我市及全省的拉面食材、特色产品通过拉面终端门店和渠道，运用大数据基础和互联网，对分布全国各地的我市拉面企业和从业人员，实现面向全国的异地管理和服务。同时以拉面经济辐射带动我市土特产外销；以“黄河彩篮”现代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牛羊肉育肥基地和现代化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为依托，促进拉面经济和特色产业的共同发展；扶持建立农畜产品保鲜、冷藏

配送基地建设，延伸拉面经济产业链。（**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推进农林牧商品交易平台建设。鼓励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利用交易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物联网及 AI 鉴真防伪等技术，通过“线上现货电子交易平台+线下产地交易集配中心”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收购网运营体系，采用线下展销中心、实体专卖店、商超渠道、网红直播带货和数字平台展销等多种销售模式，打造不同消费场景，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责任单位：**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和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四）数字赋能，建设宜居宜业智慧城市

7. 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水平。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与省级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强化信息化在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管、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监管、公共区域监管监控、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推进“天眼”“雪亮工程”等建设，提高综合分析、指挥调度、辅助决策、群防群治等能力，实现对城市立体防范处置。通过大数据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8. 推进生态大数据平台建设。立足青海省“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培育生态文化”的生态立省战略，结合海东实际，应用物联网、技术实时感知环境质量、环境业务过程等信息，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数字生态平台建设，实现智慧环保云支撑平台、支撑污染源监控、环境预测预报、环境监察、公众参与的全程智能、数字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9. 推进河长制大数据平台建设。以河湖数据资源库为核心，充分整合利用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各部门河湖数据资源，整合建立“河长制”运行监管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日常工作管理平台，形成围绕河长办公室为指挥调度核心的“一中心、N平台”信息化监管体系，开展河湖治理绩效监管，提升各级河长决策指挥的科学性和精确性。（**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10. 做优河湟文旅平台。推进文旅产业数字化发展。发挥全市自然资源、民族资源、文化资源特色优势，依托河湟文旅平台，加大“一部手机游海东”应用深度，运用互联网积极宣传海东旅游资源，形成较为完善的智慧化旅游管理、旅游服务与旅游营销体系。充分利用平台经济，发挥好文化旅游推动青绣产业创新发展，推进青绣从展品向商品转变、产品向产业转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

民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海东数字经济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统筹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各县区、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本年度数字经济发展的目标，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二）促进数字人才引育。支持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数字经济相关学科建设。鼓励各类教育机构与企业联合建设人才实训基地，培训数字经济各细分领域实战人才。定期从全市选送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科技及管理人员前往东部发达地区学习交流，及时跟踪掌握最新前沿技术、商业范式、治理模式。鼓励引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生态环保等领域高端人才来我市工作创业。

（三）营造数字经济发展生态。大力推进大数据产业项目招商，通过举办推介会、主动拜访沟通等方式，积极宣传海东水电资源丰富、电价低廉稳定、气候适宜、政策优惠等优势，力争国内外大数据企业在海东设立区域性总部、研发机构、结算中心、云计算和数据中心，吸引更多大数据企业签约落地海东。加强与大数据行业协会和已入驻互联网企业的沟通联系，推进关联企业招商、抱团发展。

（四）健全安全保障体系。针对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共享和应用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加强云平台安全管理，加强网络空间实

体身份管理。完善数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增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网络信息安全防线，加强重要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潇鹤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徐潇鹤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份大事记

1 日，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全市中央预算内问题项目视频调度会，通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研究部署 2018 年以来中央预算内问题项目推进建设进度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张琰、王青沛参加。

8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9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高校校园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暨省委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0 日，三届中共海东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史瑞明，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3日，稳住经济大盘专项督导海东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专题视频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4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36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全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副市长王青沛在

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7 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近期山洪等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第二次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 2022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金分配专题会议，研究资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审计局、市创卫办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 2022 年海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题会议，听取市残联关于下达 2022 年海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汇报，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残联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关于拨付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专题会议，听取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汇报，提出相关要求。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 2022 年中央、省级彩票公益金等专项资金分配专题会议，研究资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8 日，省政府召开依托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机制推动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

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东西部协作项目专题会议，听取全市2022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进展及2023年储备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项目工作，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看望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副市长张琰陪同。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红狮集团项目建设专题会，研究安排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落地事宜。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下达2022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分配事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调研G109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工作，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沙棘资源保护利用专题视频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州级）专项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日，全省政府系统“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行动工作视

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2年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等分配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史瑞明主持召开G109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和行业迁改工作专题会议，传达10月19日匡湧副省长调研工作时的指示精神，专题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具体推进事宜。平安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集团、国网海东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中国铁塔海东分公司、海东广电网络公司、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小峡口项目办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1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团省委书记董玉毅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共青团重点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调研互助北山林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25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37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15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赵克志同志在参加党的二十大青海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精神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市委常委会第37次会议精神，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通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6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货运物流疫情防控和重点物资保供专题视频调度（扩大）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7 日，省委书记信长星赴海东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赴市方舱医院、平安区疾控中心等地，看望慰问一线抗疫工作人员和病患群众，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28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总指挥第七次（全体）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畜产品及活畜交易市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